

中聯油脂大豆沙拉油事件及 食安監管機制缺失檢討 專案報告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應貴院邀請，就「中聯油脂大豆沙拉油事件及食安監管機制缺失檢討」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食品安全攸關國人健康、產業發展及消費者信心，更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行政院秉持國人健康優先，以最嚴謹的態度面對每一起食品安全事件，不因事件規模大小而有所鬆懈，更不容任何違法行為危害國人健康。

針對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大豆沙拉油事件，行政院各部會始終秉持「該查就查、該罰就罰、該公布就公布、該下架就下架」之原則依法行政。茲就確保食安優先、徹查刑事不法、保障消費者權益、穩定市場供需，及啟動食安法修法等五面向，重點說明如後。

壹、全面預防性下架，食安不容妥協

一、中央地方接獲通報，立即啟動應變

本案係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於今（115）年6月30日接獲中聯通報4月4日所生產的大豆沙拉油（315-1150404）檢出苯(a)駢芘超出法定限量標準，隔

天食藥署（7月1日）協同台中市政府進行查核，並即要求中聯停止製造、販售。

食藥署於7月2日依「食品違規案件－產品下架、回收、封存、銷毀階層之處理原則」責成各地方衛生局監督其第一層下游廠商，包括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壽）、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山）之相關產品，應於7月3日中午12時前完成下架；又於7月4日召開專家會議討論第二層加工商品下架原則，並於7月5日起逐日公開相關下游業者及商品資訊。

食藥署又於7月7日接獲泰山通報，其使用中聯5月12日生產的大豆沙拉油（313-1150512），檢出苯(a)駢芘超出法定限量標準，研判此非單一批次個案，且經比對案發後已送驗之中聯留存該批油品樣本複驗報告，發現有不一致結果。

「食安第一優先，毫無妥協空間」。面對食品安全，政府寧可多下一分保險，也不能少一分把關；寧可多做預防，也不能留下任何風險。因此，7月9日行政院院會決定，中聯4月至6月生產的相關油品及其製成產品，須於7月10日中午12時前，完成「全面預防性下架」，待檢驗合格或

出具合格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上架販售。

而後又於7月9日晚間，食藥署再次接獲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僑）通報，自主檢驗中聯5月10日製造的大豆油（315-1150510）也超出法定限量標準。7月12日傍晚食藥署又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接獲福壽通報，其「福壽花生風味精華調合油 2L」（318-1150406）及「福壽不飽和大豆沙拉油 2L」（314-1150410），分別皆檢驗超出法定限量標準。至此，中聯所生產之油品，總計有五批超出法定限量標準，據此可判，中聯其製油過程確實出現重大系統性問題。

二、業者惡意隱匿，中央地方皆處以重罰

由上述通報時序中可發現，南僑於5月13日自主檢驗發現中聯所提供的油品不符合標準，於6月10日通知其上游廠商福壽，而中聯則於6月11日接獲福壽通知反映其商品檢驗不合格，惟中聯卻遲至6月30日始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錯失多次可以及早回收不合格商品、降低可疑商品流通的機會，惡意隱匿且虛報數量，這不只是程序上的延誤，更是企業對社會責任的失職。明顯違反《食

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第7條、第15條之規定，食藥署遂於7月7日處以中聯1億6,520萬元之罰鍰，其餘延遲通報之業者，也分別由轄管衛生局分別裁罰，臺北市政府處以南僑300萬元罰鍰，臺中市政府分別處以中聯300萬元、福壽900萬元、福懋300萬元罰鍰，彰化縣政府處以泰山600萬元之罰鍰。

三、稽查資訊公開，確保消費者知情權利

自事件發生後，食藥署持續透過新聞發佈、記者會及官方網站即時對外說明事件處理進度、產品流向、下架回收情形、抽驗結果及後續管理措施，主動回應社會關切事項，並於食藥署官網首頁建置「中聯油脂案專區」，持續更新受影響產品名單、業者資訊、下架回收進度、抽驗結果、常見問答及退貨資訊，提供民眾及消費者即時查詢，保障民眾知情權益。

四、三原則把關檢驗，合格後恢復預防性下架產品上架

截至7月13日為止，對於中聯五批次檢驗超標的油品及其下游產品，已下架並累計回收1641.4公噸。所受到波及的861所學校及334所幼兒園，

也已全數停止使用並預防性下架。

中聯4月至6月所生產的29批油品中，有3批尚未出貨，有5批之下游產品檢驗超標，其餘21批油品的第一層廠商相關樣本皆持續加速檢驗當中，預計一週內將完成檢驗。

感謝諸多中下游食品業者配合政府緊急應變措施，進行擴大預防性下架。而預防性下架的產品，也將按照「分源分項」、「逐批確認」及「上下游核對」三原則，經食藥署或第三方認證檢驗機構檢驗合格後，始得恢復上架販售，政府也將公布合格之廠商產品白名單，供消費者參考，以建立合法品牌的信心，也建立消費者飲食的安心。

貳、徹查刑事不法，捍衛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

行政責任必須究責，刑事責任更不能放過。任何蓄意隱匿、規避監管、危害食品安全的行為，都必須依法究辦，絕不寬貸。有關刑事不法查處部分，行政院責成法務部辦理後續偵查工作，法務部已即時責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與警、調、廉、衛保持橫向聯繫，隨時應處。

臺高檢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均及時召開相關專案會議就相關人等涉案部分積極偵辦，持續釐清案情。

臺中地檢署並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航業調查處、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及彰化縣衛生局，於6處所進行搜索涉案4家公司，查扣相關機具設備等犯罪工具，並傳喚被告11人及相關證人13人。訊後認被告11人均涉犯《食安法》第49條第1項、第2項等罪嫌重大；其中被告即中聯公司總經理有串、滅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經法院命交保2,000萬元等處分，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已當庭提起抗告。其餘被告10人，則分別經檢察官諭知50萬元、1,000萬元至2,000萬元不等金額具保候傳。

為全面防堵問題油品並嚴究不法刑事責任，行政院要求檢、調積極查處，釐清相關不法情事，並進行證據及犯罪所得保全，對於危害民眾食安及公共利益行為，應依法嚴查速辦，以維護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

參、協助退換貨及團體訴訟，保障消費者權益

守護消費者權益亦為政府責無旁貸的任務，為妥善解決消費爭議，行政院已全面啟動「從寬退貨」與「團體訴訟」雙軌並行的保障機制，將消費者的損失與不便降至最低。

行政院消保處已於官網建置「中聯大豆沙拉油事件案」專區，整合政府公告、退換貨資訊及線上申訴管道。並協調各通路業者秉持「從寬、從優、從速、從簡」原則辦理退換貨作業，消費者持發票、收據、刷卡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購買之憑證，或購買之商品或空瓶，均可依規定辦理退換貨。

行政院消保處亦協調各地方政府，督促轄內業者建立明確的退換貨窗口；另整合相關機關的官網資訊，確保民眾獲得最新且一致的退換貨方式與問題產品資訊，完善消費者權益保障。

為積極保障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保處協助媒合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團體訴訟，至於訴訟相關費用之補助，則依《食安法》規定由衛福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支應；同時，行政院消保處也督導地方消保官主動協助民眾處理消費爭議申訴，以確保消費者權益獲得最妥善的維護。

肆、穩定市場供需，降低民生及產業衝擊

為降低本案對民生物資供應及食品產業的影響，行政院責成經濟部與農業部持續掌握國內食用油及相關原物料供需情形，密切監測市場供應及價格變化，維持民生物資穩定供應。

關於油品部分，目前國內主要食用油脂精煉廠皆已有意願配合調整生產及供應規劃，整體市場供給短期內尚屬穩定，可支應民生用油需求。而就飼料部分，農業部亦積極與飼料業者、畜牧業者協調，調整原料及替代方案，維持國內飼料供應無虞。經濟部必與農業部密切合作，透過協調調度、供應調節及替代方案等措施，全力降低本案對市場供應之影響，維持國內市場供應穩定。

五、啟動食安法修法，全面強化食安管理制度

本次事件暴露出現行制度在源頭原料、製程管理、異常通報、品質管控及資訊串聯的死角。行政院已責成衛福部啟動《食安法》及相關管理規範之修法作業，依據本案調查結果、專家建議及實務執行情形，全面檢視現行制度，並於一週內提出，透過「5個強化」與「5個增訂」，全面精進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效能。

一、強化源頭管理：鑑於本次事件發生之原因，尚無法排除進口黃豆在國外乾燥時管控不佳，而中聯公司在製油精煉過程欠缺監控、未能有效降低苯(a)駢芘造成。因此，將要求高風險食品業者強化源頭檢驗與允收標準，對使用之原料或半成品逐批檢驗並留存樣本，以供主管機關查核，落實從根本提升原料品質管理，有效降低後續生產鏈之風險。

二、強化製程管理：要求高風險食品業者於原料來源、配方或製程變更時，應建立試製程序，訂定製程管制方法及基準據以執行，並留存相關作業及監測紀錄，以確保產品符合食品安全及品質要求。

三、強化異常通報：檢討修正食品安全異常通報制度，明確規範食品安全事件之通報要件及通報時限，並將業者「遲延通報」、「隱匿不通報」及「通報不確實」之罰鍰上限提高，以對大型企業產生實質之法律威懾力。至於，依法於期限內主動通報及配合主管機關調查之業者，得將其列為行政處分的參考因素，以鼓勵業者落實自主通報及即時處理食品安全事件。

四、強化品質管理：強化並落實三級品管要求。

- (一) 一級品管：對於高風險食品採行更趨嚴謹之管理措施，嚴格要求業者依循產品風險特性。「增訂」業者自主檢驗頻率，最上游廠商從每半年自主檢驗加嚴為逐批檢驗，第一層廠商從每半年自主檢驗加嚴為每季檢驗；「增訂」一定規模以上製造業者自設實驗室應經主管機關認證；「增訂」實驗室管理及即時通報義務。
- (二) 二級品管：除透過第三方驗證機構查核業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外，將著重確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於製程中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有效性，確保關鍵製程具備穩定之風險控制能力，提升食品安全管理品質。並修法「增訂」第三方驗證機構通報機制，於法規中明確界定第三方檢驗機構之法律主體責任，並強化其主動通報之法定義務。凡知悉檢驗結果異常時，必須於第一時間直接通報主管機關，更為緊密地將第一級與第二級的檢驗結果與主管機關後市場稽查即時串接。
- (三) 三級品管：主管機關執行後市場稽查，除依食品風險加強後市場抽驗，並「增訂」查廠

頻率及原料抽驗，對高風險業者不定期、不預告之突襲稽查機制，化被動監管為主動防禦，並強化中央與地方之通報資訊協作網絡，極小化公部門面對食安異常事件之應變時差，徹底杜絕不肖業者之隱匿空間。

五、強化數位治理：我們將全面強化食品雲，整合自主檢驗、第三方驗證、政府抽驗、異常通報及產品流向等資訊，透過數位治理提升風險預警能力，讓食品安全從事後查處，走向事前預防。同時，持續精進資訊系統功能，推動檢驗資料電子化、強化異常資訊勾稽及風險分析機制，逐步建立業者風險管理資訊，作為推動風險分級管理及精進查驗稽查措施之參據，提升食品安全監測、預警效能，強化主管機關掌握食品安全風險之能力。並持續完善產品流向追溯追蹤制度，強化食品安全事件之追查、應變及風險管理能力。

結語

各位委員、國人同胞，食安沒有妥協，追求食安也沒有終點，政府的責任不會只停留在單一事件。行政院各部會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從守護食安到保障消費者，從徹查不法到依法究責，從穩定市場供應，到恢復市場秩序，從而全面檢

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逐項落實改革措施，持續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行政院會以最嚴謹的態度、最快速的行動、最公開的資訊、最完整的制度改革，守護每一位國人的餐桌安全，也守護社會對政府的信任。唯有讓制度一次比一次更完善，才能讓人民每一餐都吃得安心、每一天都更有信心。也期盼朝野委員共同支持後續修法，讓我們一起把食品安全的防線築得更牢、更完整。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大家！